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(联合体)</u>参加<u>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、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、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包二: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(采购包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惠山区地表水监测、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、信访及应急监测服务项目,采购包二:惠山区生态环境信访调查监测及应急监测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0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959.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138.56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表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5年10月1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